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2,298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9 个，增幅为 3 个。..... 9,83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个，增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1.0	312.9	235.6 (-24.7%)	229.8 (-2.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26.6%)

宗旨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透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资产管理业、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以及有关公司规管、信托法律、破产和清盘及会计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规管机构，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财务汇报局；
- 统筹及促进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新措施，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促进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4 财经事务科在二零一四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财经事务科将会：

- 征询业界意见并制订建议，以进一步发展香港的金融业；
- 透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内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巩固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以及
 - 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并推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项政策措施；
- 继续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
- 继续促进资产管理业的发展，包括：
 - 为引入公司型开放式基金的新结构立法，以扩大香港设立投资基金工具的法律架构；以及
 - 为豁免离岸私募基金缴付利得税立法；
- 为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立法；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 为便利引进无纸证券制度立法；
- 制订立法建议，吸引更多企业来港开展财资业务；
- 为建立香港储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统的监管制度立法；
-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对银行业的规管，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规定；
- 拟备法例，以便推出核心基金，作为每个强积金计划预设基金。核心基金将有收费管制，并按长远投资策略运作；
- 拟备法例，就强积金强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引入自动调整机制；
- 参考公众意见，为优化香港核数师监管制度拟备立法建议，使有关制度更独立于审计业；
- 为优化公司破产制度提交条例草案，并就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进一步咨询持份者和拟备法例；
- 拟备法例，以便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继续征询业界意见，以推行风险为本资本架构，对保险公司作审慎规管；
- 征询公众意见并制订立法建议，以建立一套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有效处置机制；
- 继续监督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的推行情况，并积极参与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及
- 为改革《破产条例》(第 6 章)下的潜逃者规管制度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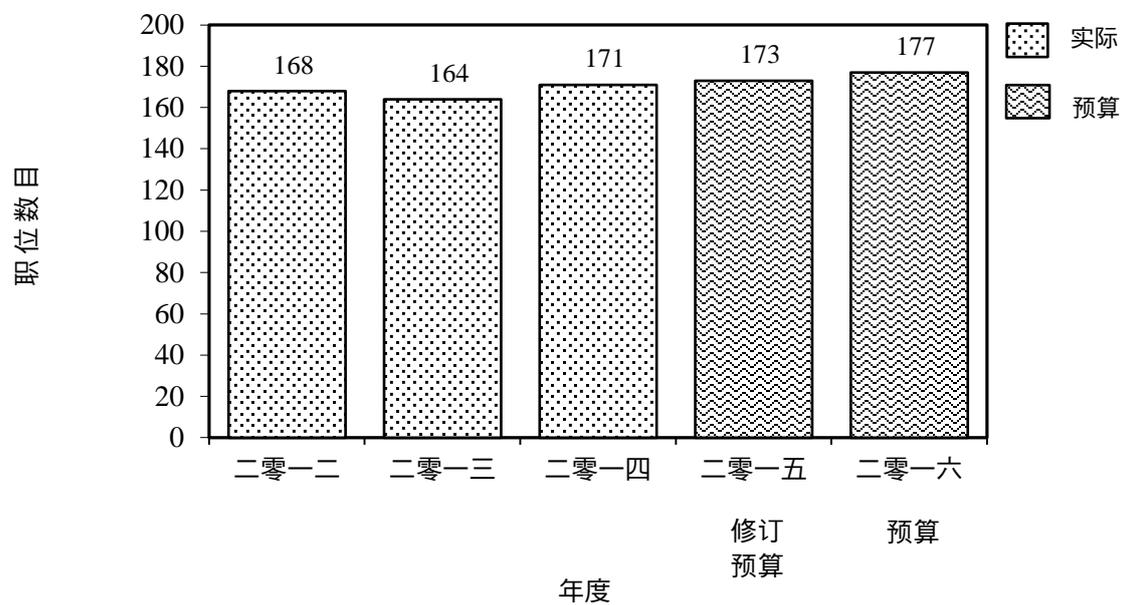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财经事务	231.0	312.9	235.6 (-24.7%)	229.8 (-2.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26.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80 万元(2.5%)，主要由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就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批出的承担额已全数拨出；部分减省的开支，因预计新增公务员职位及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薪金开支增加而抵销。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02,839	228,407	214,551	229,784
经常开支总额	202,839	228,407	214,551	229,784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28,112	84,488	21,000	—
非经常开支总额	28,112	84,488	21,000	—
经营账目总额	230,951	312,895	235,551	229,784
开支总额	230,951	312,895	235,551	229,784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29,784,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767,000 元，并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16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29,784,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68 个常额职位和 5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新增 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8,2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9,702	129,342	126,401	132,348
— 津贴	4,979	6,263	5,040	6,129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4	243	170	16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158	3,838	3,290	4,038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3,666	23,000	12,000	14,619
— 一般部门开支	62,120	65,719	67,648	72,479
	202,839	228,407	214,551	229,784